

建信龙祥稳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龙祥稳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12656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龙祥稳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2656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最短持有期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姜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8月1日
基金经理	王志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经理	尚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6月1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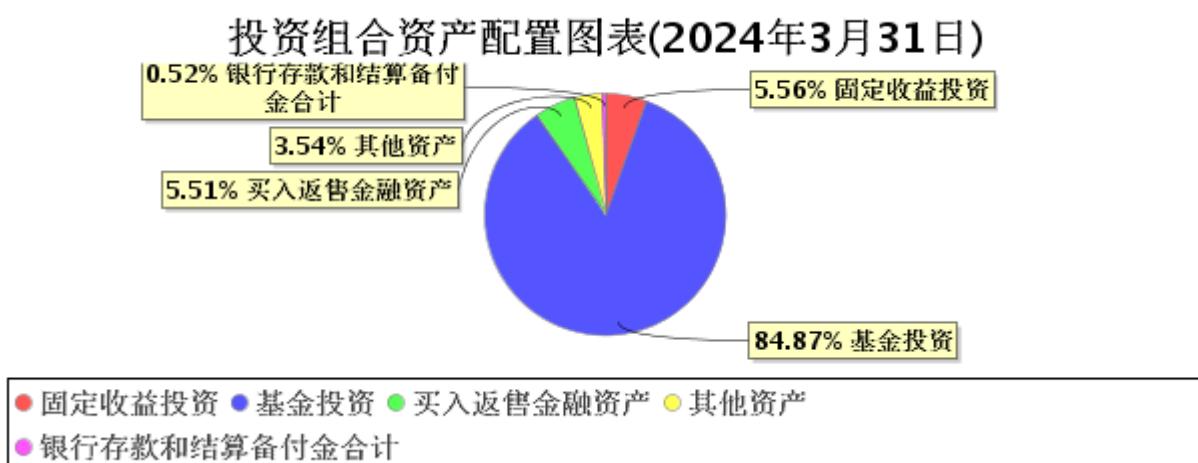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长期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和 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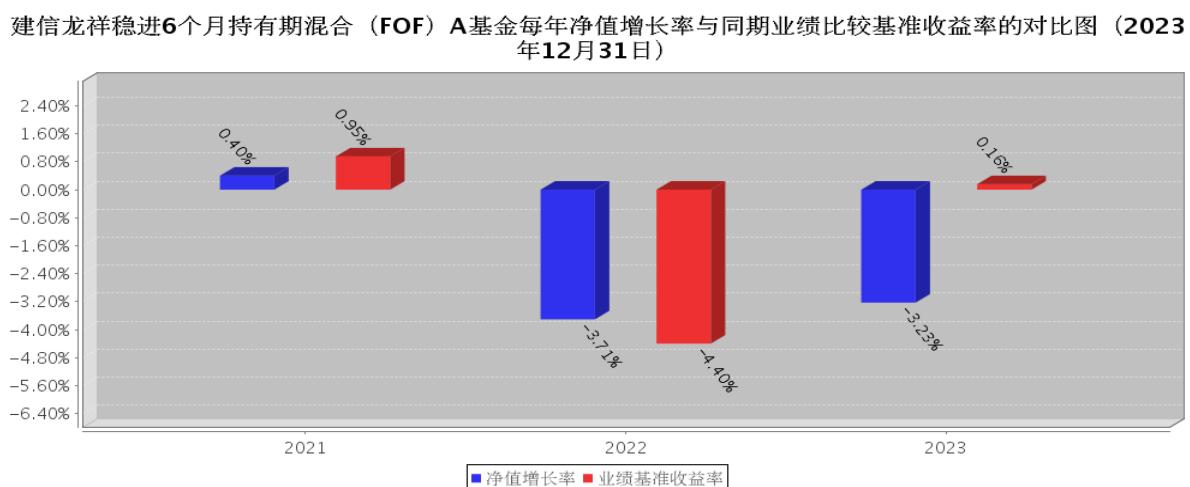
	<p>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50%。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长期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为:权益类资产(含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的投资占比为 30%,非权益类资产(含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投资占比为 70%。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波动率和最大回撤,本基金可根据量化模型及市场前瞻性判断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进行战术调整,最低可以将权益类资产占比调整到 10%,最高可以将权益类资产占比调整到 50%。</p> <p>(二) 基金筛选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研究评价体系,对全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筛选,建立可投资基金池。基金的评价包括定量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判断基金的投资风格、获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流动性等,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判断被投资基金公司的整体实力、投研体系建设情况和团队稳定性等,以及基金经理的工作经历、投资理念等。其中包括权益基金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混合类基金投资策略、另类基金投资策略、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QDII 基金投资策略。</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股票市场行业轮动基础上,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优秀投资标的。</p> <p>(四) 港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重点关注 A 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以及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p> <p>(五) 债券投资策略</p> <p>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p> <p>(六)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七)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 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进行重点选择。</p> <p>(八) 风险控制策略 从大类资产配置、子基金选择、整体流动性风险等方面来控制风险。</p> <p>(九) 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 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 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 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 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p>
业绩比较基准	3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	0.5%
	100 万≤M<200 万	0.3%
	2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设有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得对基本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建信龙祥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操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6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赎回。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5、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 REITs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7)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